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4〕第5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部分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全体董事对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意见:

1、董事长戴德斌: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刘大成:本人确认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董事张锦贵:本人非执行董事,不参与公司具体事务的工作,对回复所提及的事实、时间顺序无法确认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独立董事及律所回复关于其专业和责任所述,本人亦无法发表意见

4、独立董事李坤柱: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董事范茂春:本人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原董事唐自然:同意,唐董事自2024年3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离职。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晚间披露的公示显示,你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811,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218%;反对 12,671,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8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57%;反对 12,671,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043%。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表决结果显示,中小股东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反对比例为86.3043%。请结合前述情况,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其具体情况(如适用)等,说明选举董事对你公司中小投资者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董事及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并依据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及披露。

公司本次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116,482,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19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4,681,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103,811,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1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57%。反对12,671,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选举董事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情形。

(2)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3月21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卓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20%。《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未知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已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之外,你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最新认定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情况,分两次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议案的具体考虑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唐自然先生于2024年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4年3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桂中先生于2024年3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4年3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收到唐自然和谭桂中辞职书的日期相差38天,根据公司说明,虽然公司在收到上述辞职申请后立即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但也耗费了相当的时间。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持续性,公司在选聘到合适的拟任董事/独立董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但由于后续选聘的拟任独立董事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未能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一并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15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此项规定,选任董事中的累积投票总额与选任独立董事中的累积投票总额数不合并计算。因此,在累积投票制度下,公司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与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两个议案并无不同,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分别审议议案,利用持股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在投票表决审议议案时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与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两个议案并无不同,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分别审议议案,利用持股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在投票表决审议议案时利益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与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两个议案并无不同,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分别审议议案,利用持股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在投票表决审议议案时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四)〔2024〕第54号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部分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全体董事对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意见:

1、董事长戴德斌: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刘大成:深交所54号关注函的发送时间是2024年3月25日,刘董事2024年3月2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获任。
 3、董事张锦贵:本人对“回复”中所述事实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回复”所述事实,本人均不是当事人、经手人、见证人,董事会对“换所”审议,本人基于审计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及董事长、总经理、董秘暨财务负责人会在上的发言、表决和提供有关资料,投了赞成票,若上述“事实”不真实,本人多次表态,将撤回“赞成票”。

4、独立董事李坤柱: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董事范茂春:本人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原董事唐自然:对回复中帮本人发表意见的已发表,其内容内容由相关发表意见的负责。唐董事自2024年3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离职。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四)》(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请全面回溯并说明你公司与深圳旭泰关于2023年年报业务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及具体情况(如适用),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审计要求,与以前年度工作安排对比情况等,说明深圳旭泰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3)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深圳旭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议有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已与深圳旭泰解约,请你公司说明签署《解约协议》的执行人员、时间,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解约协议》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2024年3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兴华华通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与北京兴华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兴华华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确定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4年2月3日,公司与深圳旭泰尚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深圳旭泰向公司发出《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明确表示:“预计将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工作,最终决定不再承接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工作”,为此公司紧急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北京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愿意承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提请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果以三票赞成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上述议案未公告,公司继续聘任旭泰为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但深圳旭泰未按照约定计划开展审计,导致审计进度严重滞后,比如在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问题上,深圳旭泰的回避时间及回避质量无法满足基本要求,引发监

管机构的进一步关注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认为深圳旭泰可能不能够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

2024年2月27日,公司管理层没有按约定将与深圳旭泰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正本寄回旭泰,且没有发起《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首付款的付款流程,公司管理层计划将深圳旭泰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任问题重新提交公司相关机构授权权限和流程进行审议,因此存在这些纠纷,所以公司管理层对内没有通报“已经与深圳旭泰签订业务约定书”这一信息。因此在之后2024年3月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2024〕第30号的回复公告》,3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均表述为公司与深圳旭泰尚未签约。

(1)请全面回溯并说明你公司与深圳旭泰关于2023年年报业务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及具体情况(如适用),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审计要求,与以前年度工作安排对比情况等,说明深圳旭泰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3)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深圳旭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议有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已与深圳旭泰解约,请你公司说明签署《解约协议》的执行人员、时间,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解约协议》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2024年3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兴华华通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与北京兴华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兴华华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提请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果以三票赞成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上述议案未公告,公司继续聘任旭泰为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但深圳旭泰未按照约定计划开展审计,导致审计进度严重滞后,比如在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问题上,深圳旭泰的回避时间及回避质量无法满足基本要求,引发监

1.关于公司与深圳旭泰的分歧以及是否涉嫌购买审计意见

前期,我部就你公司收购子公司麻城楚天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鑫新材)39%股权、锰渣库、变电线路出线金库和收到次级金颗粒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37号)。2024年2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回复称“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收到的还款不构成资金闭环”“前述还款均具有商业实质”。2024年3月9日晚间,深圳旭泰回复称“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收到的还款5.82亿元形式上构成了资金闭环”“我们认为(天鑫新材)经营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经济是否可行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024年3月25日晚间,你公司审计委员会解聘深圳旭泰“不是因为我与旭泰之间存在年审报告上的意见分歧”。

(1)请全面回溯并说明你公司与深圳旭泰关于2023年年报业务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及具体情况(如适用),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审计要求,与以前年度工作安排对比情况等,说明深圳旭泰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3)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深圳旭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议有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已与深圳旭泰解约,请你公司说明签署《解约协议》的执行人员、时间,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解约协议》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2024年3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称,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兴华华通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与北京兴华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兴华华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确定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旭泰”)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4年2月3日,虽然公司与深圳旭泰尚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但是深圳旭泰向你公司发出《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明确表示:“预计将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工作”,为此公司紧急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北京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愿意承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4年3月13日,本项目的负责人,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龙志刚向你公司发出《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表明深圳旭泰将“无法按时完成贵公司2023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尽快更换新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龙志刚因身体原因,短期内无法恢复工作,且深圳旭泰未按约定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导致审计进度严重滞后。

由于按出具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乎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总经理周俊立即与龙志刚进行紧急联系和商谈。同时,公司经反复研判认为深圳旭泰在规定的时间内难以完成2023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工作且不能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加之,龙志刚已向公司提交经其本人签字的《审计项目终止的告知函》,且告知公司该函已及时发给旭泰所。虽然当时未得到旭泰所的明确答复(因深圳旭泰所长外出紧急事务),但是按照以往与深圳旭泰所沟通、联系及商务洽淡的惯例,龙志刚可以全权代表深圳旭泰,因此,你认为,基于龙志刚本人签发并承诺的《审计项目终止的函》是可以代表深圳旭泰的意思表示。

公司总经理周俊向你公司提议2024年3月1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请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获得表决通过。由于未最终获得深圳旭泰盖章版的《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2024年3月15日,董事长戴德斌通过OA流程申请,总经理周俊审批后加盖公司公章,向深圳旭泰发出《关于终止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24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旭泰加盖公章的,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回复函》,依据双方盖章的告知函和回复函、蒋赤走OA审批流程,双方于2024年3月20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再次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你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此次董事会会议事项。

关于“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公司五位董事各自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长戴德斌、董事谭桂中、董事范茂春的意见是:否。
 2、董事唐自然的意见是:不能简单用“是”或“否”回复,是解聘的原因之一,且不是主要原因。
 3、董事张锦贵的意见是:否,但是“本判断是建立在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提供信息和审议结果的基础上”。

关于“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公司五位董事各自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长戴德斌、董事谭桂中、董事唐自然、董事范茂春的意见是:否。
 2、董事张锦贵的意见是:否,但是“本判断是建立在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提供信息和审议结果的基础上”。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审计要求,与以前年度工作安排对比情况等,说明深圳旭泰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鉴于深圳旭泰在承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意愿上表现出的犹豫态度,在年报审计工作及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敷衍、加上项目负责人、主审会计师龙志刚因病住院,和其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你认为深圳旭泰在规定时间内不可能完成年审工作并按时年度报告。然而未能按时发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审工作出具年审报告,将直接决定公司是否能维持上市资格,关乎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任重大,因此你认为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真实合理。

(3)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深圳旭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议有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已与深圳旭泰解约,请你公司说明签署《解约协议》的执行人员、时间,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解约协议》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基于“深圳旭泰项目负责人、主审会计师龙志刚因病住院,和其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未加盖公章)”,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与深圳旭泰解约。但是董事会后,深圳旭泰未提供盖章版《关于ST三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终止的函》。2024年3月15日,董事长戴德斌通过OA流程申请,总经理周俊审批后加盖公司公章,向深圳旭泰发出《关于终止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24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旭泰加盖公章的、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回复函》,依据双方盖章的告知函和回复函、蒋赤走OA审批流程,双方于2024年3月20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公司五位董事各自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长戴德斌、董事谭柱中、董事范茂春的意见是:否。
 2、董事唐自然的意见是:是,公司管理层在解聘旭泰、拟聘请兴华华问题上反复反复,犹犹豫豫,程序上极不严谨,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嫌疑。
 3、董事张锦贵的意见是:是,管理层在召开董事会时间过于紧,敏感议题事先沟通透明不足,提供信息前后矛盾时有发生,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更加反映出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回避问题。

关于“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五位董事各自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长戴德斌:我认为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解聘旭泰的问题上存在瑕疵,内控上做的不严谨,有待于今后改正,提高管理水平;
 2、董事谭桂中: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缺陷,不严谨。
 3、董事范茂春、唐自然:未发表意见。
 4、董事张锦贵:如果已经确认签署协议在董事会审批之前,结合公司屡次违规担保等内控失效现象,那么,我个人认为,公司的内控是存在严重缺陷的。

(4)2024年3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兴华华通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与北京兴华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兴华华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提请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果以三票赞成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上述议案未公告,公司继续聘任旭泰为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但深圳旭泰未按照约定计划开展审计,导致审计进度严重滞后,比如在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问题上,深圳旭泰的回避时间及回避质量无法满足基本要求,引发监

管机构的进一步关注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认为深圳旭泰可能不能够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

2024年2月27日,公司管理层没有按约定将与深圳旭泰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正本寄回旭泰,且没有发起《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首付款的付款流程,公司管理层计划将深圳旭泰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任问题重新提交公司相关机构授权权限和流程进行审议,因此存在这些纠纷,所以公司管理层对内没有通报“已经与深圳旭泰签订业务约定书”这一信息。因此在之后2024年3月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2024〕第30号的回复公告》,3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均表述为公司与深圳旭泰尚未签约。

(1)请全面回溯并说明你公司与深圳旭泰关于2023年年报业务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及具体情况(如适用),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审计要求,与以前年度工作安排对比情况等,说明深圳旭泰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3)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深圳旭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议有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已与深圳旭泰解约,请你公司说明签署《解约协议》的执行人员、时间,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解约协议》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2024年3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兴华华通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与北京兴华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兴华华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提请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果以三票赞成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上述议案未公告,公司继续聘任旭泰为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但深圳旭泰未按照约定计划开展审计,导致审计进度严重滞后,比如在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问题上,深圳旭泰的回避时间及回避质量无法满足基本要求,引发监

管机构的进一步关注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认为深圳旭泰可能不能够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

2024年2月27日,公司管理层没有按约定将与深圳旭泰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正本寄回旭泰,且没有发起《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首付款的付款流程,公司管理层计划将深圳旭泰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任问题重新提交公司相关机构授权权限和流程进行审议,因此存在这些纠纷,所以公司管理层对内没有通报“已经与深圳旭泰签订业务约定书”这一信息。因此在之后2024年3月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2024〕第30号的回复公告》,3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均表述为公司与深圳旭泰尚未签约。

(1)请全面回溯并说明你公司与深圳旭泰关于2023年年报业务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及具体情况(如适用),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审计要求,与以前年度工作安排对比情况等,说明深圳旭泰无法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告披露的相关解释理由是否真实合理。

(3)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与深圳旭泰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约协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议有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前,你公司已与深圳旭泰解约,请你公司说明签署《解约协议》的执行人员、时间,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解约协议》是否有效,你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2024年3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甲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信息披露出现前后矛盾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兴华华通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推荐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与北京兴华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兴华华是否就审计意见等做出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管机构的进一步关注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认为深圳旭泰可能不能够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

2024年2月27日,公司管理层没有按约定将与深圳旭泰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正本寄回旭泰,且没有发起《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首付款的付款流程,公司管理层计划将深圳旭泰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任问题重新提交公司相关机构授权权限和流程进行审议,因此存在这些纠纷,所以公司管理层对内没有通报“已经与深圳旭泰签订业务约定书”这一信息。因此在之后2024年3月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2024〕第30号的回复公告》,3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均表述为公司与深圳旭泰尚未签约。

(1)请全面回溯并说明你公司与深圳旭泰关于2023年年报业务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解聘深圳旭泰的原因是是否为你公司不同意深圳旭泰的已发表或拟发表的意见及具体情况(如适用),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变更年审机构的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及规避终止上市。

(2)结合深圳旭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审计团队等人员